

雙龍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上下學安親班及家長接送區實施要點

一 目的：妥善規劃學生上下學安親班及家長接送區，維護校門口交通順暢，以保障學生放學之安全，培養學生及家長遵守交通安全之責任與觀念。

二 實施項目：

(一)上學：1. 安親班及家長接送車輛在正校門口左右兩側適當處停車，讓學生下車後立刻駛離，不得停放學校附近或駛入校內。

2. 學生下車後自行沿規定路線進入校內。

(二)放學：1. 安親班車輛請於各學年放學前十分鐘，開始至指定地點將車停好等候搭車之學生。

2. 安親班車輛接送區地點，於學校安親班車輛等候區，家長接送區地點，於學校正門口右邊設家長接送車輛等候區，請各車輛依序逐一停妥，以方便學童上下學。

3. 放學時段以學生路隊行進優先

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，由校長核定實施。

◎各放學路隊路線說明：

第一路隊	走路及家長開車接送（家長請至接送區等候）
第二路隊	安親班接送（安親班接送區）
第三路隊	課後照顧班、課後社團

◎各學年放學時間一覽表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一年級	12：35	15：35	12：35	12：35	12：35
二年級					
三年級	15：35				
四年級					
五年級	15：35	15：35	15：35		
六年級					15：35